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法院”）诉讼文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蓉科技”）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为此向绵阳法院提起诉讼，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国蓉科技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时间	逾期时间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合计	--	3400 万元	--	--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3,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债务逾期涉及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事实与理由	诉讼进展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国蓉科技有限公	（1）判令国蓉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绵阳市	（1）2018 年 5 月 16 日，贷款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	一审尚未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	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万传彬、陆建国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和复利，未按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的，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万传彬、陆建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技支行（以下简称“军民融合支行”）与借款人国蓉科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军民融合支行向国蓉科技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债权人军民融合支行与保证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债券人军民融合支行与保证人吴光胜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8 年 5 月 16 日、5 月 15 日，债权人军民融合支行分别与保证人万传彬、陆建国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在军民融合支行的上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诉讼文书。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万传彬、陆建国、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国蓉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和复利，未按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的，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万传彬、陆建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用其	（1）2018 年 7 月 4 日，贷款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军民融合支行”）与借款人国蓉科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军民融合支行向国蓉科技贷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债权人军民融合支行与保证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 亿元。2018 年 7 月 4 日，债券人军民融合支行与保证人吴光胜、万传彬、陆建国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在军民融合支行的上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国有出让土地 16772.75 平方米及其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453 号，他项权证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证明第 0072301 号]的变价款优先清偿上列债务，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对该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2018 年 7 月 1 日，抵押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军民融合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人用其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国有出让土地 16772.75 平方米及其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453 号]为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证明第 0072301 号）。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诉讼事项，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国蓉科技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4402**********1172	559.88	基本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子公司国蓉科技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其涉及金额较小，国蓉科技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支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国蓉科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与债权方积极协商，尽快达成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